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 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主要透過其獨立開發之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於香港從事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認購價須待本公司與發行人進一步磋商,並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倘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認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主要透過其獨立開發之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於香港從事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認購認購股份,而發行人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須待本公司與發行人進一步磋商,並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 以現金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發行人須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訂立認購協議。

倘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隨即對發行人集團之資產、 債務、營運及其可能認為屬適當之其他方面進行有關審查。發行人須提供並促使發行 人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所需之有關協助。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強制執行性。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

發行人集團主要透過其獨立開發之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於香港從事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經考慮香港對便利及高效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及發行人集團於透 過網上交易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 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此外,由於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 符,本集團亦可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探索與發行人集團合作之機會。因此,董事認 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認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

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發行人」 指 Livermore In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

式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可能會或不會發

行予本公司之C系列優先股有關數目,相當於經發行人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其他C系列優先股擴大後之

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 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